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143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1  
段295號

承辦人：李廣程

電話：04-8720481

傳真：04-8712541

電子信箱：stc65@ems.sheto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社鄉生字第1080014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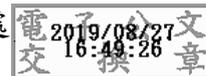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0014263A00\_ATTCH1. jpg、0014263A00\_ATTCH2. jpg、  
0014263A00\_ATTCH3. jpg、0014263A00\_ATTCH4. jpg)

主旨：檢送本鄉第五公墓埤清段51、54地號二筆土地範圍內有  
(無)主墳墓辦理遷葬公告、地籍圖、地籍謄本各1份，會  
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41條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嘉義市政  
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  
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  
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彰化縣彰化市公  
所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、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、彰化縣溪湖鎮  
公所、彰化縣田中鎮公所、彰化縣北斗鎮公所、彰化縣二林鎮公所、彰化縣線西  
鄉公所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、彰化縣福興鄉公所、彰化縣秀水鄉公所、彰化縣花  
壇鄉公所、彰化縣芬園鄉公所、彰化縣大村鄉公所、彰化縣埔鹽鄉公所、彰化縣  
埔心鄉公所、彰化縣永靖鄉公所、彰化縣田尾鄉公所、彰化縣埤頭鄉公所、彰化  
縣芳苑鄉公所、彰化縣大城鄉公所、彰化縣竹塘鄉公所、彰化縣溪州鄉公所、彰  
化縣二水鄉公所

副本：本所研考、社頭鄉生命禮儀管理所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